

表件 1

公務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討論主題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之關鍵目的與工作項目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p> <p>（一）運用我國於WTO、APEC、OECD等國際組織之會員與觀察員等各種身分，加強與各國之雙邊、複邊及多邊經貿關係發展，並爭取我國對外實質經貿利益以及維護我國國內市場穩定發展。</p> <p>（二）促進與維持雙邊貿易進展，加強國產品出口拓銷、品牌行銷等。</p> <p>（三）協助我國廠商企業與國人進行國際投資，並爭取僑外資來台投資及技術合作等。</p> <p>（四）配合辦理我國駐外館處業務需求，推動我國廣度與深度地參與及出席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並提供我國廠商企業取得各種國際經貿資訊以促進外銷。</p> <p>（五）其他駐外行政業務配合，例如招待國內外參訪團、出席他國舉辦活動等。</p> <p>◎工作項目：</p> <p>（一）關於經濟商務之接洽、交涉事項。</p> <p>（二）關於駐在國經濟貿易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調查、報告事項。</p> <p>（三）關於駐在國進出口貿易市場之調查、報告事項。</p> <p>（四）關於促進投資及技術交流事項。</p> <p>（五）關於駐在國財稅、交通之調查、報告事項。</p> <p>（六）關於國貨（註：含貨品、服務等）之協助推銷及宣傳事項。</p> <p>（七）關於協助輔導華僑經濟、商務事項。</p> <p>（八）其他經濟部交辦有關經濟、商務事項。</p> <p>◎資格條件：</p> <p>（一）教育：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p> <p>（二）資格：國際經濟商務相關類科特種考試及格。</p> <p>（三）訓練：基礎訓練、實務訓練。</p> <p>◎歸屬機關：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p>			
內容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註：

- 一、關鍵目的：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如同任務陳述，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任務、貢獻或理想，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
- 二、歸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

表件 5

公務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基於國際經貿人員之知能，協助機關參與、處理國際經貿事務，對於國際經貿事務與其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等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1、關於經濟商務之接洽、交涉事項。	1.1 承經濟部之命，並受駐在國使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辦理在經濟商務方面與外國政府與代表官員之接洽、聯繫事項。
		1.2 奉令辦理在經濟商務方面與外國政府與代表官員之交涉、協商事項，俾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2、關於駐在國經濟貿易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調查、報告事項。	2.1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調查駐在國經濟貿易活動之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
		2.2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報告駐在國經濟貿易活動之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並隨時更新資訊。
	3、關於駐在國進出口貿易市場之調查、報告事項。	3.1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調查駐在國進出口貿易市場之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
		3.2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報告駐在國進出口貿易市場之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
	4、關於促進投資及技術交流事項。	4.1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促進國內外雙邊投資活動，並報告駐在國投資方面之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
		4.2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促進國內外雙邊技術交流活動，並報告駐在國技術交流方面之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
	5、關於駐在國財稅、交通之調查、報告事項。	5.1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調查駐在國之財稅、交通等相關經濟、商務事項，俾協助我國廠商投資與貿易。
		5.2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報告駐在國之財稅、交通等相關經濟、商務事項，俾協助我國廠商投資與貿易。

	6、關於國貨（註：含貨品、服務等）之協助推銷及宣傳事項。	6.1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在駐在國協助我國廠商推銷我國貨品與服務等。
		6.2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在駐在國協助我國廠商宣傳我國貨品與服務等。
	7、關於協助輔導華僑經濟、商務事項。	7.1 主動或應華僑需求，在駐在國協助轄區內華僑順利從事經濟、商務事項，以及維持聯繫，並與駐在國政府機關交涉，俾維護華僑利益。
		7.2 主動或應華僑需求，在駐在國輔導轄區內華僑順利從事經濟、商務事項。
	8、其他經濟部交辦有關經濟、商務事項。	8.1 承經濟部之命，並受駐在國使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辦理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經濟、商務事項。
		8.2 主動或應國內需求，協助辦理或配合參與任何其他有關駐在國之經濟、商務活動，俾促進我國與駐在國或國際組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事項。

註：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表件 7

公務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1. 任務(tasks)：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1) 關於經濟商務之接洽、交涉、經貿及談判事項。 (2) 關於駐在國經濟貿易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調查、報告事項。 (3) 關於駐在國進出口貿易市場之調查、報告事項。 (4) 關於促進投資及技術交流事項。 (5) 關於駐在國財稅、交通之調查、報告事項。 (6) 關於國貨（註：含貨品、服務等）之協助推銷及宣傳事項。 (7) 關於協助輔導華僑經濟、商務事項。 (8) 其他經濟部交辦有關經濟、商務事項。
2. 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1) 行政及檢索系統：包括各國經濟、商務資料庫檢索系統。 (2) 軟體：文書處理軟體、翻譯軟體。 (3) 專業辭典：中、英及其他外語相關辭典。
3. 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1) 具備外語聽、說、讀、寫能力。 (2) 國際經貿、世界貿易組織、國際公約與國際組織、各國貿易政策、國際私法。 (3)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4) 具備相當程度之中、英文暨其他外語能力。 (5) 具備專精之國際經貿理論與實務。
4. 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1) 閱讀理解力：瞭解國際經貿議題相關文件之寫作意涵。

<p>(2) 言語／文字表達：能使用外語，將各種訊息予以正確傳達。</p> <p>(3) 搜尋相關參考文獻之能力，包含專書、期刊論文、電子資料庫、網路資源等。</p> <p>(4) 外交禮儀。</p>
<p>5. 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例如智力、肢體及感官等</p>
<p>具備縝密思考、條理分析、精確研判及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p>
<p>6. 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p>
<p>(1) 與主管、同事、其他機關及外國進行溝通：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面對面等多重管道提供資訊給予主管、同事或其他機關及外國。</p> <p>(2) 從各種相關管道獲取國際經貿事務資訊：從專書、期刊論文、電子資料庫、網路資源等管道獲取國際經貿事務資訊。</p> <p>(3) 實地訪查駐在國當地廠商之營運狀況。</p>
<p>7. 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p>
<p>(1) 工作地點：以派駐國經濟、商務工作為主。</p> <p>(2) 電子化：運用電腦軟硬系統及網路進行工作。</p> <p>(3) 即時面對面溝通：與外國政府及工商界進行面對面的即時溝通。</p>
<p>8. 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p>
<p>(1) 教育：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p> <p>(2) 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p> <p>(3) 訓練：基礎訓練（含外語訓練）、實務訓練。</p>
<p>9. 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註1}</p>
<p>(1) 事務型：工作中包含許多例行事務，重視各種資料與細節的掌握，慣於權責分明之工作性質。個性謹慎、做事講求規矩和精確。做事按部就班，給人的感覺是有效率、精確、仔細、可靠及可信賴。</p>

- (2) 社會型：對人和善、容易相處，關心自己和別人感受，喜歡傾聽和瞭解，願意付出時間和精力解決別人困擾；喜歡教導別人，並幫助他人成長；喜歡大家一起做事，一起為團體盡力，容易與人互動。
- (3) 實用型：情緒穩定、有耐性、坦承直率、寧願行動不喜多言，喜歡在講求實際且需要親自動手環境中從事明確固定工作，依既定規則一步一步地完成有交辦事項。

10.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註2

- (1) 可信度高：須受到信任、信賴、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
- (2) 團隊合作：樂於與他人共事，並展現自然和諧的態度。
- (3) 獨立自主：可獨力完成長官交辦的任務。
- (4) 積極負責：樂於承擔責任，並積極且如期完成任務。

11.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 (1) 培養國際觀及國際視野：從事國際經濟、商務事務的工作，可增廣見聞、加強外語能力，並有機會參與國際會議以及赴國際組織學習專業知識與培養工作經驗，拓展個人國際視野，成為具國際觀的經貿人才。
- (2) 達成國內政策目標。